

# 热门影视上网站“免费看”?

## 检察机关重拳打击视频盗播犯罪

随着眼下一些热门综艺、影视剧颇受网友的欢迎,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搬运”视频到自己经营的网站上牟利。然而,这背后却是一场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活动。

长宁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批侵犯著作权案。刘某某等18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租用服务器建立个人网站,利用非法运营的“平民解析”软件,在未经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盗用大量视听资源加载至自己开设的视频网站上,供他人浏览点击播放,并以在网页上刊登收费广告的方式获取巨额利润。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这批侵犯著作权案作出判决,18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其实,像这种影视作品被盗播的情况并不少见,那么,这些盗版视

频网站打着免费在线观看的旗号吸引用户,难道真的是为了让大家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吗?当然不是,他们与广告商合作投放广告,按照点击数收取广告费,这才是他们的真正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五万次以上,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实际被点击数达二十五万次以上,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刘某某等18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电影、电视等作品,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网络视频盗播问题已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一大顽疾,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侵权成本低,同时维权成

本高,获得赔偿难。随着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迅猛发展,不法分子侵权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很有可能催生新的“盗版链”。

检察机关在此呼吁,社会大众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原创、保护版权,共同守护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包含的辛勤劳动,从而激发大众创造积极性,推动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孙绍波画



## “孙子”境外来电索要2万元急用 爷爷欲转账被及时劝阻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凯 记者 袁玮)刘先生的儿孙一家移居海外多年,近日,他竟然接到“孙子”来电需要转钱急用,还不许他告诉他人。爱孙心切的刘先生差点照办,幸亏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及时识破骗局,才避免了老人2万元的资金损失。

4月18日下午,刘先生急匆匆地来到农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厅,在柜面办理转账业务,并递给工作人员一张纸条,让其帮忙核对姓名和卡号是否一致。银行员工小沈注意到刘

老先生想要向一个外地账户汇款2万元,于是主动询问是否认识对方,并提示转账风险。没想到刘先生说不认识收款人,是孙子让自己转钱到这个账户的,说是有急用。刘先生执意要转账,小沈觉得可疑,于是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报警。

徐家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反复耐心询问,老人终于详述事情经过。原来,前一天深夜,老人突然接到移居海外的“孙子”来电,请爷爷帮忙转2万元到香港一个朋友那里,说是有急用,还反复强调要保密,不

要让自己的父亲知道。民警让老人先去确认此事,但老人坚称自己听得出是孙子的声音没错,也不肯提供对方来电号码。于是,民警将工作手机“协同办公”平台反诈模块中的类似案例小视频放给老人看,并指出,孙子转给香港的朋友为什么用的是一个外省的收款账户,为什么一再强调不能让他爸爸知道……在民警耐心劝说下,老人终于同意先和同在国内的儿子联系核实情况,并得知孙子根本没有打过电话。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以案说法】

## 为分征收补偿,继子告继父

### 房产动迁

林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其继子王某户口登记在被征房屋内,因征收补偿款分配协商不成,王某一气之下把继父林先生告上了法院,但王某没有想到最终判决结果是他分得的款项竟那么少。

林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为林先生的父亲在解放前租赁。父亲去世后林先生成为系争房屋的承租人。1983年,林先生妻子杨某因病去世。1985年4月,林先生与邱女士再婚。邱女士和前夫生有一子王某,邱女士再婚时十岁的王某随邱女士来到林先生处生活。邱女士和王某的户口于1985年5月迁入系争房屋。2003年,林先生和邱女士出资38万元在上海他处为王某购买了商品房,产权登记在王某一人名下。2004年10月,王某结婚后即搬出了系争房屋。2008年邱女士因病去世。2010年下半年开始,王某因经济问题和继父林先生产生分歧和矛盾,后两人关系渐渐疏远。2015年开始,王某对林先生不予理睬。2017年7月,林先生不幸遭遇车祸造成小腿骨折,就医和生活全靠继子小林照顾,王某对继父林先生一概不闻不问,林先生对此十分伤心和难过。

2020年4月,系争房屋所

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5日,林先生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25万余元。王某通过他人找到林先生沟通,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王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自己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已经三十多年,且长期实际居住,当然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应当和房屋承租人均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林先生通过中间人传话,愿意给王某200万元,其余225万元自己留下来买房使用,但王某坚决要求均分。

突然接到法院的传票,林先生不知所措,他对昔日曾经抚养照顾过的这个继子的做法无论如何都不能理解。林先生在继子小林的搀扶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不应该被均分,林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使用人应该获得较多的征收补偿利益。首先,林先生是八旬老人,年老体弱,其住房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来予以保障。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公有居住房屋拆迁补偿款在承租人、同住人之间如何分配问题上,明确提出,承租人、同住人之间,一般遵循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

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可以予以多分。其次,林先生是房屋承租人、实际居住人,和房屋来源有直接关系。虽然王某是房屋同住人,但林先生在系争房屋中的地位和贡献远远优于王某。鉴于本案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只有425万余元的实际情况,应该优先考虑林先生的买房住房需求。

案件的最终结果和走向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判断。法院判决认为,林先生年老体弱,迫切需要通过系争房屋的征收安置解决居住问题,虽然王某并不丧失房屋同住人地位,但是综合考虑系争房屋来源、双方居住的实际状况、实际住房需求等客观情况,判决征收补偿款中的300万元归属于被告林先生所有,其余125万元归属原告王某所有,这是一个原被告双方都没有想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庭

王先生非常郁闷,因为一个疏忽,他刚刚输掉了一场官司,失去了一套房产。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王先生的母亲很多年前已去世,父亲也病逝至今五年前。父母在世时给孙子(王先生的儿子)留了一份遗嘱,愿意在他们二位去世以后,将他们自己名下的唯一一套房产送给孙子所有。父亲去世后,该房产仍由家庭条件比较困难的妹妹一家居住。王先生认为自己手里有父母亲的遗嘱,也就没放在心上。现在,儿子上初中了,王先生打算过几年将儿子送到国外读书,便想把父母留下的这套房产卖掉凑点学费。于是找妹妹商量,希望她能搬出去。可是,妹妹认为父母亲怎么可能跳过自己的子女而把房子只给哥哥的儿子呢?死活不认可王先生手里的遗嘱真实性,声称一定要和王先生继承平分这套房屋。

协商不成,王先生只能以儿子的名义起诉到法院,自己作为儿子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本来他以为毫无悬念的一个遗嘱继承案件,却当庭出现了意想不到的结果。经法庭查明,王先生在父亲去世后,曾在一次亲友聚餐时告诉大家,父母生前留了一份遗嘱给孙子,表示将房子留给孙子。但王先生也承认直至开庭之日,自己及儿子也没有作出任何接受这套房产的明确表示。

法庭认为,这份父母亲留下的遗嘱虽然真实有效,但这其实是一份遗赠,二者虽然只一字之差,但在法律规定上却大相径庭。最终,法庭认为王先生及

## 「遗赠」如何被视为放弃?

其儿子知道遗赠,且在遗赠人去世后的两个月内,均未作出过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视为放弃遗赠。这套房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输了官司以后,王先生才来咨询律师,律师告诉了王先生遗嘱和遗赠二者的区别。继承法规定,二者的相同之处都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但是,二者的最大区别在于:接受遗产的主体不同。遗嘱的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个人或是数人(都属于自然人),遗赠的接受者必须是非法定继承人,包括除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国家或团体。本案中老人想将房产留给孙子,孙子却不属于法定继承人,因此这份遗嘱实为遗赠。另外,遗赠是有时效的,接受遗赠一方需在两个月内有明确表态:愿意接受或放弃,否则遗赠就失效!

遗赠有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在这两个时间内表示接受遗赠,则为有效。一是被继承人死亡后,也就是继承开始生效时计算的两个月内;二是接受遗赠一方得知遗赠内容之后的两个月内。本案中王先生作为法定代理人或者是原告本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在两个月内表态,从而导致遗赠失效。王先生因为自己不懂法律而辜负了父母亲在世时的心愿,儿子也因此失去了一大笔遗产,可谓教训深刻。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